

张建业 主编

李贽全集注

第十八册

因果录注

闾然录最注

雅笑注

柞林纪谭注

永庆答问注

阳明先生年谱注

十石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张建业
主编

李贽全集注

十石

【第十八册】

因果录注 段启明、张平仁、孙旭 注
闇然录最注 段启明、张平仁、孙旭 注
雅笑注 段启明、张平仁、孙旭 注
柞林纪谭注 段启明、张平仁、孙旭 注
永庆答问注 段启明、张平仁、孙旭 注
阳明先生年谱注 漆绪邦 注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李贽全集注·因果录注·闇然录最注·雅笑注·柞林纪谭注·永庆答问注·阳明先生年谱注/段启明等注.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097-1183-5

I. ①李… II. ①段… III. ①李贽 (1527 ~ 1602) - 全集 - 注释 IV. ①B248.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3304 号

李贽全集注 (第十八册)

因果录注·闇然录最注·雅笑注·柞林纪谭注·
永庆答问注·阳明先生年谱注

主 编 / 张建业
注 者 / 段启明 张平仁 孙 旭 漆绪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梁运华
责任校对 / 李去寒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0.5
字 数 / 50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183-5
定 价 / 7900.00 元 (共二十六册)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因果录注	(1)
闇然录最注	(103)
雅笑注	(189)
柞林纪谭注	(299)
永庆答问注	(329)
阳明先生年谱注	(343)

因果录注

段启明 张平仁 孙旭 注

因果录注目录

因果录序	(7)
------------	-----

上 卷

一元因果问答	(9)
空谷雷霆问答	(16)
善人果报	(17)
少年三人	(17)
妇人五人	(19)
家奴一人	(22)
贫子三人	(23)
走卒一人	(25)
恶人一人	(26)
狱吏二人	(26)
贩余一人	(28)
鬼女一人	(30)
富民六人	(30)
贵显四人	(35)
医生八人	(39)
兄弟一人	(42)
翁婿一人	(43)
夫妻二人	(44)
朋友三人	(45)
邂逅一人	(47)
守长十人	(47)
刑官三人	(56)

将官四人	(59)
僧人一人	(62)

中 卷

恶人果报	(64)
前世阳报一人	(64)
现世阳报十一人	(65)
现世阴报五人	(69)
来世阳报二人	(72)
僧人现报二人	(75)

下 卷

云栖寺沙门株宏放生文	(77)
放生果报	(79)
老人结草	(79)
蛇衔夜光	(79)
千金秘方	(80)
沙弥增算	(80)
宋郊渡蚁	(81)
毛宝放龟	(82)
龟纽回顾	(82)
蝇集笔尖	(83)
鳖能负泥	(83)
群鱼濡沫	(83)
黄雀衔环	(84)
野狐临井	(84)
元君报命	(85)
江鱼念佛	(86)
大龟引路	(86)
鹑鸟诵诗	(87)
十千天子	(87)
蜈蚣谢法	(87)

黄衣乞命	(88)
去牲祷雨	(88)
普庵祖师戒杀文	(89)
真歇师戒杀文	(91)
佛印禅师戒杀文	(93)
云栖寺沙门株宏戒杀文	(94)
杀生果报	(97)
千鸡上头	(97)
儿作鱗头	(97)
客作羊鸣	(97)
群鱼啮人	(98)
亲手杀牛	(98)
牛拜望蔡	(98)
蛙鸣鹊噪	(99)
巢燕窝蜂	(99)
群鸦触网	(99)
颜氏毒胎	(100)
鞠身避汤	(100)

因果录序^{〔1〕}

李卓吾曰：释氏因果之说^{〔2〕}，即儒者感应之说^{〔3〕}。余在白下^{〔4〕}，时闻嘉末有慕空居士者^{〔5〕}，道是《太上感应篇》最肤浅^{〔6〕}，故与一二同志遂梓而序之，以见其最不肤浅也。近者延年，远者昌，厥后次则生天^{〔7〕}，高则径生净土^{〔8〕}，岂肤浅也哉！昔以此序叙《感应篇》，故今复以此序序《因果录》。夫感应因果，名殊理一，是故不妨重出也。其序曰：

天下之理，感应而已。感则必应，应复为感，儒者盖极言之。且夫上帝何尝之有？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故曰：“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天人感通之理，示人显矣。彼谈性命者^{〔9〕}，以福祿寿为幻梦；纵欲乐者，以杀盗淫为天性。不能修愿辨惑^{〔10〕}，而谓报应非圣人之经；不能爱物仁民，而谓去杀乃惑世之语。噫！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虽祭祀讌飧，礼不可废，亦必远庖厨焉。圣贤岂导人于杀乎？爱物如此，仁民可知。此大德者，所以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其名与寿也。如感应之理为诬，圣人何用谆谆焉明五福以劝之，而为是断然必得之语哉！是篇言简旨严，易读易晓，足以破小人行险侥幸之心，以阴助刑赏之不及。凡我有官君子，道学先生，但知与善之公，勿执异同之见，则言出人信，靡感不通，岂直愚民之福，某也受赐多矣！

圣华居士丁云鹏书

注释

〔1〕《因果录》一名《李氏因果录》，李贽辑。本书以明崇祯间超然堂刊《李氏丛书》所收《因果录》三卷为底本。

〔2〕因果：佛家语，指因果报应。根据佛教的轮回说法，善因得善果，恶因得恶果。《涅槃经·遗教品一》：“善恶之报，如影随形，三世因果，循环不失。”

〔3〕感应：此指儒家天人感应之说。即认为天道与人事相互关联、影响，“天佑下民”（《尚书·泰誓上》），“天降丧乱”（《诗经·大雅·桑柔》）；人之善恶，必有天报，“天道福善祸淫。”（《尚书·汤诰》）

〔4〕白下：地名，今江苏南京市。

〔5〕嘉末：指明代嘉靖（世宗年号，1522～1566）末年。居士：一般指在家修行的佛教徒，是梵语“迦罗越”的意译。

〔6〕《太上感应篇》：道教劝善书。成书于北宋末年，作者不详。清人惠栋《太上感应篇笺注》谓：“太上者，太古上德之人。是书乃修真者述太上之旨而为之。尚德者用之无悔，乃君子之光；背义者以此思忧，实小人之福。是以昔人表而出之，名之曰‘感应’。”书中内容多取自晋葛洪《抱朴子》，宣扬天人感应，劝善惩恶。收入《道藏》第834～839册。

〔7〕厥：其。

〔8〕净土：佛教称庄严洁净、没有五浊（劫浊、见浊、烦恼浊、众生浊、命浊）的极乐世界为净土。

〔9〕性命：《周易·乾》：“乾道变化，各正性命。”疏：“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

〔10〕修慝（tè）：修正过错。慝，过错、邪恶。

因果录注·上卷

一元因果问答

或问一元师曰：“修善获福，念佛往生，不足信也？”

曰：“何为而不信？”

曰：“以目前言之，行善者贫促多疾，作业者延寿丰富^[1]。吾是以不信也。”

余曰：“甚矣哉！子之不达也。不见《宝鉴》云^[2]：‘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莫言不报，时节未到。湛湛青天不可欺，未曾举意早先知。善恶到头终有报，只争来早与来迟。’又云：‘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又云：‘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真武垂训曰^[3]：‘造作善善恶恶，报应如影随形。莫道造恶不报，直待恶贯满盈。莫道修善无应，直待善果圆成。’《因果录》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后世果，今生作者是。’又云：‘假使百千劫，所作业不亡^[4]。因缘会遇时，果报还自受。’《涅槃经》云^[5]：‘业有三报：一现报，现作善恶之业，现受苦乐之报；二生报，或前生作业，今生受报；或今生作业，来生受报。’《易》曰^[6]：‘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又曰：‘鬼神害盈而福谦。’《孝经》云^[7]：‘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曾子曰^[8]：‘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书》曰^[9]：‘天道福善祸淫。’老子曰^[10]：‘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又云：‘阳网疏而易漏，阴网密以难逃。’佛尝谓阿难曰^[11]：‘人有今世为善，死堕地狱者：今世之善未熟，前世之恶已熟也；今世为恶，死生天堂者：今世之恶未熟，前世之善已熟也。熟处先受报，譬则欠债急处先还。’由此观之，三教皆言此理，岂可以目前未见果报，而遂不信乎！”

或又曰：“富贫夭寿，既是天命，天命已定，焉有轮回？”

余谓：“天岂私与人哉！因人前生所为不同，故今生受报亦不同。是以此身谓之报身，报我前世所为，故生此身也。天何心哉！譬如人有功罪在身，当受赏罚于官府，官府岂能私与人哉！唯其有功当赏，有罪当罚，

故从而赏罚之耳。”

或又曰：“地狱之说，亦不足信。”

余曰：“牢狱之说，亦不足信乎？”

曰：“牢狱现有，焉可不信？”

曰：“牢狱虽有，吾即无也^{〔12〕}。”

或曰：“师虽不受牢狱之苦，亦安可遂断其无？”

曰：“如是则地狱亦现有，子亦不可以断其无矣。”

或曰：“朱子言人死之后^{〔13〕}，形既朽灭，神亦飘散。虽有剉烧春磨^{〔14〕}，将安所施？是以冥府十王，不足信也。”

余曰：“朱子之说谬矣。朱子既以神亦飘散，如何又有鬼神？孔子曰：‘敬鬼神而远之。’‘非其鬼而祭之。’又曰：‘为之宗庙，以鬼飨之；春秋祭祀，以时思之。’又曰：‘生则亲安之，祭则鬼飨之。’又曰：‘宗庙致敬，鬼神著矣。孝弟之致，通于神明。’不唯孔子，百家诸子，何者不载其事而著其说。且朱子又自言曰：‘若独享富贵，而不恤宗亲，异日何以见祖宗于地下，何颜以入家庙乎？’夫既谓形朽灭，神飘散，泯然无迹，何人在于地下，何人以入家庙，又何人去见祖宗也？欺心妄语，可以见矣。今余敢将以一喻破汝多惑。诸仁者，汝等有梦否？”

曰：“有。”

曰：“梦中曾受苦乐否？”

曰：“受。”

余曰：“既受苦乐矣，要见是身受耶？神受耶？”

或曰：“身卧在床，冥然罔觉，岂是身也！”

曰：“元来是神受乎！然则地狱诸苦，皆是魂神受之耳。梦中且然，况死去乎！若听朱子之说，则是反累人枉入地狱也。何则？彼不信罪福之徒，放纵造恶，死陷地狱，非朱子陷之而谁也耶？呜呼！牢狱有，作者去受^{〔15〕}；地狱有，亦作者去受。我不作牢狱罪，不受牢狱苦；不造地狱罪，亦不受地狱苦。岂可故执己见，以断其为无也哉！吾再引儒典以证之可欤！隋开皇中^{〔16〕}，太府寺丞赵文昌死去复活，云有人引至阎罗王所，王问生来作何福业？答曰：‘家贫无力，唯持《金刚般若》^{〔17〕}。’王闻而合掌，赞言：‘善哉！功甚大。’即放生还。使人引至南门首，见周武帝在门侧房中^{〔18〕}，钳锁三重，唤昌云：‘卿既还家，为吾向隋皇帝说：吾诸罪俱已辨了，唯灭佛法罪重，未可得竟。急为营功德，俾我早出此地狱苦。’及出

门外，见大粪坑，有人头发上出。问是何人，引入答曰：‘此是秦将白起^[19]。’昌既得活，遂奏其事。勅天下僧尼，为周武帝诵《金刚经》，设大供。仍书入《隋史》^[20]，以诫后王。又《感应赋》载^[21]：庾信堕地狱^[22]，为九头龟，以信在世排斥佛道故也。《名臣言行录》云^[23]：‘王荆公之子雱^[24]，所为不善。雱死后，荆公恍然见雱荷铁枷，立门侧。因是舍宅为寺，为雱追荐冥福。’以是证之，儒家之书，固有冥司地狱之说。而谓形朽神灭，何其未之思也！《南史》载：梁武帝梦眇目僧执香炉入宫^[25]，欲托生。觉而后宫生子，竟眇一目，是为元帝^[26]。又《名臣言行录》载：范祖禹将生^[27]，其母梦见一伟丈夫立于侧曰：‘我汉将军邓禹也^[28]。’觉而产儿，遂名祖禹。以邓禹内行淳备，复字曰淳夫。至于死而变为畜生，见于儒家所纪，固未易一二数也。而岂释氏创为之说乎！洪迈云^[29]：亲见杀猪羊者，临终卧地，作猪羊鸣。古人谓：至暴化为虎。程子谓^[30]：亲见村民化为虎，自引虎入其家，食其猪。玄宗《直指》云^[31]：‘人用禽兽心，死必为禽兽；生用人天心，死必归人天。’此不易之理也，何说无轮回也？”

李卓吾曰：若说无轮回无鬼，则人决不必学道矣。三教圣人，皆为徒劳，作多事无用人矣。故凡言无鬼者，真痴也。宋佛照果，初住归宗，专精行道。深夜忽见二僧入堂，一人庞眉雪顶^[32]，一者年少，皆丰恣颀然^[33]。果心喜曰：“我座下有如此僧！”俄而出堂，果起随之，见入佛殿，果亦随入。灯火荧煌，见炉中有火，果随炷香礼佛。二僧出，果亦随出，至殿前，忽不见二僧。果自念忘却香匣在殿内，回身取时，殿门扃钥不得入^[34]。遂唤直殿守舜开门，则炉中香烟未散，香匣尚在宝阶上。此妙喜亲听佛照说，而守舜指以为证者也。又有悟侍者^[35]，偶见棹下火柴头，忽然有省，直上方丈，通所悟，被泐潭深喝出，遂失心，引绳向延寿堂东司自缢。夜后，常出没各处，移鞋度瓶。湛堂来充首座^[36]，闻其事，中夜故入延寿堂东司抽脱^[37]。时壁灯尚明，忽然扑灭。方脱衣，悟便提水瓶至。湛堂云：“未要！且待我脱衣。”脱衣罢，便接瓶子去当时悟自缢间抽脱。须臾又送筹子来^[38]。及出，唤云：“接瓶去。”悟才接，遂捉住，摸其手，或似软，或似硬。问曰：“汝是悟侍者么？汝便是当时见棹下火柴头有省处底么？参禅学道，只要知本命元辰下落^[39]。汝在藏殿，移端首座鞋履，岂不是汝当时悟得底！又在知客寮^[40]，移枕头，岂不是汝当时悟

得底！逐夜在此，与人提瓶度水，岂不是汝当时悟得底！因甚不知落处，只管在这里恼乱作么？我明日劝大众，为汝看经设粥追悼汝。汝当别求出离，不得滞著于此。”言訖，乃推一推。如瓦砾塔子倒，索然有声。湛堂一臂冷如冰，逾半月，方平复。此亦妙喜亲闻之湛堂者。使其真悟，则为佛不为鬼矣。然则既悟之人，说无鬼亦可。

注释

〔1〕作业：佛家语。佛家认为，人在行动（身业）、语言（口业）、思想意识（意业）中的作为决定着生死轮回。业有善恶之分，一般偏指恶业，故作业亦称作孽，且必有恶报。

〔2〕《宝鉴》：书名，一部劝善之作。

〔3〕真武：传说中的北方之神，原称玄武，源于北方七宿之名，宋人讳“玄”，改称真武。

〔4〕“假使”二句：意思是即使经过千百劫，业因仍不会消亡。劫：佛家言，从天地形成到天地毁灭谓之一劫。《法苑珠林·劫量·述意》：“夫劫者，盖是纪时之名，犹年号耳。”

〔5〕《涅槃经》：佛家经典。分大乘、小乘两类。大乘《涅槃经》，以阐明教义为主，《大藏经》中共收录十六种；小乘《涅槃经》，记载佛入灭的历史，现存西晋白法祖译本二卷、东晋法显译本三卷及阇名译本三卷。

〔6〕《易》：即《周易》，亦称《易经》，是我国古代具有丰富哲学思想的占卜书，是儒家重要经典。全书包括经、传两部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附卦辞、爻辞）为经；上彖、下彖等“十翼”为传。内容主要是以八卦形式说明自然界与人事的变化，以阴阳二气之交感解释万物的本源。

〔7〕《孝经》：宣扬封建孝道及以孝治天下的儒家经典，原有今文本（郑玄注）、古文本（孔安国注）两种，今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为唐玄宗注、宋人邢昺疏。

〔8〕曾子（公元前505～前435）：即曾参，字子舆，春秋鲁国人，孔子的弟子。事迹言论散见于《论语》各篇及《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9〕《书》：即《尚书》。现存最早的关于上古时典章文献的汇编，相传为孔子编选，是儒家重要经典，亦称《书经》。有今文、古文之别，清代学者考订古文《尚书》为伪书。

〔10〕老子：即老聃，春秋战国时楚国人，我国古代著名哲学家、思想家。著《道德经》（亦名《老子》）五千余言，分上下篇，倡导自然无为。世传本有汉河上公及魏王弼两家注本。1973年12月马王堆汉墓出土有帛书《老子》甲本和乙本。

〔11〕佛：如来佛，即佛祖释迦牟尼。阿难：如来佛十大弟子之一，亦音译阿

难陀，意思是欢喜、喜庆。生于佛成道之夜，二十五岁从佛出家，陪侍佛之左右，亲承旨旨达二十五年。佛灭后，编录佛说，继为长老。

〔12〕吾即无也：对我来说，是不存在的。

〔13〕朱子（1130～1200）：对朱熹的敬称。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逋翁，别号考亭、紫阳，宋徽州婺源（今江西婺源县）人。曾任秘阁修撰。是程颐三传弟子李侗的学生，继承发展了二程理气学说，成为集理学之大成者，著有《四书章句集注》、《诗集传》、《周易本义》、《楚辞集注》、《通鉴纲目》等，其《四书章句集注》为元、明、清三代科举所采用。后人编有《朱子文集》、《朱子语类》。《宋史》卷四二九有传。

〔14〕剐烧春磨：指阴间（地狱）的几种残酷刑罚。

〔15〕作者：指作业（孽）者。

〔16〕开皇：隋文帝（杨坚）的年号（581～600）。

〔17〕《金刚般若》：指佛经《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亦名《金刚般若经》）。一卷。东晋以来，此经有多种译本，以鸠摩罗什译本为通行本。

〔18〕周武帝：南北朝时北周之高祖武皇帝，姓宇文，名邕，在位十八年（561～578），励精图治，灭北齐，统一北方。尊奉儒学，罢黜佛道，建德三年（574）五月“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俗，并禁诸淫祀，非祀典所载者，尽除之”。（《北史》卷一〇《周武帝纪》）

〔19〕白起：战国时秦国大将，善用兵，攻取七十余城，封武安君。长平一战，坑杀赵国降卒四十万。后与应侯范雎不合，称病不起，免为士卒，被迫自杀。《史记》卷七三有传。

〔20〕《隋史》：疑即二十五史之一《隋书》。唐魏征主持编撰帝纪、列传，后由长孙无忌监修志。

〔21〕《感应赋》：疑即《太上感应篇》。

〔22〕庾信（513～581）：字子山，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县）人。初仕南朝梁，奉使西魏，被留不放还。西魏亡，仕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善文辞，早年文章绮丽，尤善宫体诗；晚年虽居高位，而心系江南，文章风格趋于沉郁，如《哀江南赋》等。后人辑有《庾开府集》、《庾子山集》。《北史》卷八三、《周书》卷四一有传。

〔23〕《名臣言行录》：书名。南宋朱熹撰《五朝名臣言行录》十卷，收宋初至英宗朝六十五人之言行；《三朝名臣言行录》十四卷，收英宗至徽宗朝四十二人之言行。其后李幼武作续集八卷、别集二十六卷，记南宋诸臣言行；外集十七卷，记讲学诸子言行。后世将上述诸书合刻为一本，名《名臣言行录》。

〔24〕王荆公（1021～1086）：即王安石，因受封荆国公，故世称王荆公。安石字介甫，号半山，宋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市）人。庆历二年（1042）进士。仁宗嘉祐